

中國文化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組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辦法 第四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109.03.04第176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11.18 109學年度第2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12.02第177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3.20 112學年度第2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04.10第18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四條 系所(組)及學位學程之整併或停招得依下列條件辦理：</p> <p>一、 學士班：連續<u>兩</u>年新生註冊率低於百分之六十，或<u>連續兩年新生註冊人數(含休學)低於二十人</u>。</p> <p>二、 系、所、組、學位學程之碩士班：連續三年新生註冊率未達百分之五十，或連續兩年新生註冊人數(含休學)低於五人。</p> <p>三、 系、所、組、學位學程之博士班：連續三年新生註冊率未達百分之五十，或連續兩年新生註冊人數(含休學)低於三人。</p>	<p>第四條 系所(組)及學位學程之整併或停招得依下列條件辦理：</p> <p>一、 學士班：連續<u>三年</u>新生註冊率低於百分之<u>八十八</u>，或<u>近三年二年級學生在學人數(不含休學)未達原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七十</u>，或<u>最近一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達百分之六十</u>。</p> <p>二、 系、所、組、學位學程之碩士班：連續三年新生註冊率未達百分之五十，或連續兩年新生註冊人數(含休學)低於五人。</p> <p>三、 系、所、組、學位學程之博士班：連續三年新生註冊率未達百分之五十，或連續兩年新生註冊人數(含休學)低於三人。</p>	<p>本辦法自 109 年訂定已滿三年，依據近三年新生註冊實際狀況評估，調整學士班整併或停招之執行標準。</p>

中國文化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組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辦法 修正後全文

109.03.04第176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11.18 109學年度第2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12.02第177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3.20 112學年度第2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04.10第18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因應本校發展需要及整體教學資源整合，依教育部頒佈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中國文化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組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據以審查增設調整院、系所(組)、學位學程及分配招生名額。

第二條 院系所組學位學程調整及招生名額分配之原則，依據國家整體建設及社會發展需要，配合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並針對本校財務狀況及整體教學資源整合，參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辦學成效、特色及競爭力予以檢討與調整。

第三條 系所(組)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調整依下列條件辦理：

- 一、 學士班：最近一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達百分之八十八，或最近一學年度二年級或三年級學生在學人數(不含休學)未達原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七十五。
- 二、 系、所、組、學位學程之碩士班：連續三年新生註冊率未達百分之六十，或最近一學年度新生註冊人數(含休學)低於五人。
- 三、 系、所、組、學位學程之博士班：連續三年新生註冊率未達百分之六十，或最近一學年度新生註冊人數(含休學)低於三人。

本條釋出之名額由招生委員會協調分配。

新生註冊率定義為名額內新生註冊人數(含休學)除以核定招生名額。學生在學人數以10月15日校庫填報數據為準。

第四條 系所(組)及學位學程之整併或停招得依下列條件辦理：

- 一、 學士班：連續兩年新生註冊率低於百分之六十，或連續兩年新生註冊人數(含休學)低於二十人。
- 二、 系、所、組、學位學程之碩士班：連續三年新生註冊率未達百分之五十，或連續兩年新生註冊人數(含休學)低於五人。
- 三、 系、所、組、學位學程之博士班：連續三年新生註冊率未達百分之五十，或連續兩年新生註冊人數(含休學)低於三人。

第五條 本校設「增設、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推廣教育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組成之。副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為副主任委員。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若無法出席得委任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代理出席。

本會之決議，以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

意行之。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但無表決權。

第六條 增設、調整系所組及學位學程之作業流程如下：

- 一、系、所、組、學位學程申請：經系務、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通過，經院務會議審議後於當年度 10 月 1 日前提送增設、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審議。
- 二、教務處提案：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規定者，由教務處提送增設、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審議。

教務處彙整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增設、調整、變更或停辦之申請案，送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並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報部核定。

第七條 學院之整併調整由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依本校發展特色、財務狀況、整體教學資源整合及各學院辦學績效逕行提案審議。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